

上海市司法局2017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司法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司法局是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市实际，起草司法行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在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发布后组织实施。
2. 指导和监督监狱管理工作。
3. 指导和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自愿戒毒工作以及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4. 制定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区县、各行业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和开展对外法制宣传。
5. 指导和监督全市的律师工作和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管理在沪设立的国外（境外）律师机构；审批本市在国外（境外）设立的律师机构。
6. 指导和监督全市的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7. 监督管理全市的法律援助工作；指导法律服务专用电话工作。
8. 指导和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9. 指导和监督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释和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0. 组织实施本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11. 负责本市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承担市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2. 指导司法行政系统法学研究工作。
13. 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4. 按照规定和权限，负责本系统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审核、立项、转报；监督指导监狱、戒毒场所固定资产投资和管理工作。
15. 指导和监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管理区县司法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16. 承担上海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7.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8.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司法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司法局设18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外事办公室）、政治部（副局级）、戒毒管理局（副局级）、社区矫正管理局（副局级）、法制处（研究室）、计财装备处、审计处、监狱戒毒矫正工作指导处、法制宣传处（依法治市工作处）、公共法律服务处（司法考试处）、律师工作管理处、公证工作管理处、司法鉴定管理处、法律援助工作处、基层工作处、信息技术处、信访办公室、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和机关党委。

上海市司法局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上海市司法局预算支出总额为14893.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4893.3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4893.3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12762.7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普法宣传经费、法律援助经费、律师公证管理经费、人民调解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689.1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296.1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缴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145.2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司法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8,933,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627,584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8,933,3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1,592
2. 政府性基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61,864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452,26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48,933,300	支出总计	148,933,300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627,584	127,627,584			
204	06		司法	127,627,584	127,627,584			
204	06	01	行政运行	50,669,494	50,669,494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921,250	2,921,25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3,531,300	3,531,300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1,443,500	1,443,500			
204	06	07	法律援助	47,500	47,500			
204	06	08	司法统一考试	5,830,000	5,830,0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63,184,540	63,184,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1,592	6,891,59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91,592	6,891,592			
208	5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6,888	1,896,888			

项目				收入预算				
208	5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35,504	4,935,504			
208	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9,200	59,2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61,864	2,961,86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1,864	2,961,864			
210	11	1	行政单位医疗	2,961,864	2,961,8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52,260	11,452,260			
221	2		住房改革支出	11,452,260	11,452,260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4,397,940	4,397,940			
221	2	3	购房补贴	7,054,320	7,054,320			
合计				148,933,300	148,933,300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627,584	50,669,494	76,958,090
204	06		司法	127,627,584	50,669,494	76,958,09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50,669,494	50,669,494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921,250		2,921,25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3,531,300		3,531,300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1,443,500		1,443,500
204	06	07	法律援助	47,500		47,500
204	06	08	司法统一考试	5,830,000		5,830,0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63,184,540		63,184,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1,592	6,832,392	59,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91,592	6,832,392	59,200
208	5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6,888	1,896,888	

项目				支出预算		
208	5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35,504	4,935,504	
208	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9,200		59,2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61,864	2,961,86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1,864	2,961,864	
210	11	1	行政单位医疗	2,961,864	2,961,8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52,260	11,452,260	
221	2		住房改革支出	11,452,260	11,452,260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4,397,940	4,397,940	
221	2	3	购房补贴	7,054,320	7,054,320	
合计				148,933,300	71,916,010	77,017,290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627,584	50,669,494	76,958,090
204	06		司法	127,627,584	50,669,494	76,958,09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50,669,494	50,669,494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921,250		2,921,25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3,531,300		3,531,300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1,443,500		1,443,500
204	06	07	法律援助	47,500		47,500
204	06	08	司法统一考试	5,830,000		5,830,0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63,184,540		63,184,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1,592	6,832,392	59,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91,592	6,832,392	59,2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6,888	1,896,888	
208	5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35,504	4,935,504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9,200		59,2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61,864	2,961,86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1,864	2,961,864	
210	11	1	行政单位医疗	2,961,864	2,961,8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52,260	11,452,260	
221	2		住房改革支出	11,452,260	11,452,260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4,397,940	4,397,940	
221	2	3	购房补贴	7,054,320	7,054,320	
合计				148,933,300	71,916,010	77,017,290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890,072	41,890,072	
301	01	基本工资	7,348,524	7,348,524	
301	02	津贴补贴	23,674,516	23,674,516	
301	03	奖金	698,748	698,748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04,780	3,504,78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35,504	4,935,50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28,000	1,728,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76,790		16,676,790
302	01	办公费	800,000		800,000
302	02	印刷费	10,000		10,000
302	03	咨询费	5,000		5,000
302	04	手续费	10,000		10,000
302	05	水费	250,000		25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6	电费	480,000		480,000
302	07	邮电费	600,000		6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360,000		3,360,000
302	11	差旅费	800,000		8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052,200		1,052,200
302	14	租赁费	2,936,790		2,936,790
302	15	会议费	236,000		236,000
302	16	培训费	544,000		544,000
302	26	劳务费	400,000		4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400,000		4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433,330		433,330
302	29	福利费	644,400		644,4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0,000		1,26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960,000		1,96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070		495,0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49,148	13,349,148	
303	01	离休费	1,879,248	1,879,248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02	退休费	17,640	17,64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4,397,940	4,397,940	
303	13	购房补贴	7,054,320	7,054,320	
合计			71,916,010	55,239,220	16,676,790

2017年上海市司法局“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46.60	102.70	17.90	126.00	0.00	126.00	1,667.68

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司法局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46.6万元，包括上海市司法局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6年预算减少197.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02.7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2016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17.9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2016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26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197.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暂不需要车辆更新，运行费也相应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司法局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67.68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856.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32.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7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63.69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439.39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91.56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8个，涉及预算金额7701.73万元。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司法局（盖章）

项目名称	上海司法行政电子政务平台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于湘人	联系电话	24029638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p>在当前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治国方略的大背景下，国家和社会都对司法行政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党的“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增强政府职责，提高公共服务攻坚能力和共享水平”。上海市司法局在“十三五”规划中也提到“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化与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深度融合，对于优化业务协同，提高工作效益”。</p> <p>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实现司法信息化，加强外部监督工作。上海市司法局在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中提出打造数据标准统一、信息资源共享的智慧司法行政统一大平台，提出建设法律保障平台、法制宣传平台、法律服务平台在内的多个应用系统。本次项目将依据市司法局十三五规划，以法制宣传平台为切入点，提高司法公众服务能力，实现“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宣传格局、市县领导干部遵法学法守法用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法制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等新要求新任务，满足民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p>				
立项依据	《上海市司法行政建设十三五规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本项目主要通过合同进行项目管理。项目执行司法部、本市、市级机关和市司法局关于信息化的规划、建设、项目管理、项目保障等制度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申请、拨付、使用的合规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明确项目实施目标，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的实施措施将有利于推进司法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创新能力、实现业务协同数据共享。				
项目总预算（元）	121634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1634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上海市司法行政电子政务平台			1216340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为第一期工程，预计在2017年11月前完成，前后包括需求确认、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验货、应用系统测试、系统安装测试、系统试运行、系统测试、验收8个阶段。				

项目总目标	司法行政电子政务平台是“五个平台”的核心基础平台之一。用于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各部门、各单位进行信息服务与共享交换平台、电子公文交换平台、移动电台、统一通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同一登陆门户等电子政务工作的平台。为机关至基层一线提供方便、快捷的移动办公服务，以信息化手段提高事务的处事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信息服务与共享交换平台、电子公共交换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同意登陆门户的系统建设，于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实现系统交付。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有效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算执行率	=100.00%
	合同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项目完成质量	技术指标和质量达到合同要求
	项目验收情况	一次性通过验收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00%
	软件开发完成率	=100.00%
效果目标	系统用户满意度	≥80.00%
	数据安全性	有进行数据备份管理
	系统稳定性	无系统瘫痪事故发生
	系统安全性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影响力目标	系统数据处理能力	提升
	运维管理情况	进行专业系统运维
	业务能力水平	提升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司法局（盖章）

项目名称	国家司法考试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何祝辉	联系电话
				53899728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司法考试报名管理、司法考试组织实施、法律职业资格申请及资格档案管理、上交司法部考务费、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差旅费、考试机构日常工作管理费			
立项依据	国家司法考试制度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我国法律职业人才选拔方式的重大进步，对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司法人员专业素质产生了更加重要和深远的影响。自2002年实行国家司法考试制度以来，全国共组织了14次国家司法考试，报名人数呈不断增长趋势，近三年来上海每年报名人数2万余人，考试通过率仅为26%左右。经市财政核准，司法考试报名费为每人220元，上交司法部每人30元考务费，实行收支两线，收费全部上缴国库，公共法律服务处（司法考试处）是市司法局内设职能处室，现有在编公务员9人，主要负责国家司法考试（上海考区）组织实施工作。研究制定司法考试的工作规划和规范；制定本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规章制度；组织司法考试考务工作，对考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开展司法考试的理论研究和国际交流；对取得资格证书者进行管理；指导、规范有关工作；开展司法考试工作的信息化建设。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本项目解决的主要问题是研究制定司法考试的工作规划和规范；制定本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规章制度；组织司法考试考务工作，对考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开展司法考试的理论研究和国际交流；对取得资格证书者进行管理；指导、规范有关工作；开展司法考试工作的信息化建设。按照司法部、市司法局党委关于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的总体要求，顶层设计谋划上海考区工作，制定“2017年司法考试处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按照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签订考务委托合同的要求，就2017年司法考试部分考务工作委托合同进行招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国家司法考试工作规则、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规则、国家司法考试监考规则、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司法部关于政法体制招录体制改革定向法检岗位单独统一组织司法考试的通知、司法部关于上缴司法考试考务费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项目总预算（元）	583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8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法律职业资格申请及资格档案管理	32000
	考试机构日常工作管理费	120000
	上交司法部考务费	795000
	司法考试报名管理	44110
	司法考试组织实施	4441890
项目实施计划	1至6月份完成2017年司法考试部分考务工作委托合同招标和签订，开展司法考试网络宣传、媒体报道等活动；7月份落实上海考取考点、考场租用工作；9-12月份组织考试实施和上交司法部考务报名费以及网络服务平台运营服务费。	
项目总目标	完成2017年全国司法考试（上海考区）各项组织实施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国家司法考试各项组织实施工作得到司法部、市司法局党委认可，网络服务平台报名系统万无一失，考点、考场、试卷存放保管安全。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算执行率	=9.00%
产出目标	司法考试相关会议次数	8次
	司法考试计划完成率	=100.00%
	参加司法部会议培训次数	=6.00
	法律职业资格档案电子化率	=100.00%
	司法考试按期完成	按计划时间完成

	司法考试组织无重大失误	无重大事故
效果目标	投诉处置率	=100.00%
	协作部门任务完成率	=100.00%
	上级部门满意度	=100.00%
	考务工作完成度	=100.00%
	考试安排及时率	=100.00%
	考生满意度	=90.00%
	考试服务人员满意度	=90.00%
	突发状况处置率	=100.00%
	保障考试公正的措施	保障
	司法行政管理的运行效率	提升
影响力目标	司法考试工作人员能力	提升
	与公安、保密、环保、无线电管	提升
	考生考场服务满意度	提升
	考生考场投诉率	下降
	公共法律服务处人员水平	提升
备注	本项目2016年预算为462万元，2017年预算为583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根据本年度司法考试报名人数确定下年度预算。2016年报名缴费情况初步统计，上海考区报名人数为26500人，与2015年相比增长35%左右，创历史新高，考点30个左右，考场近900个均比2015年有相应增加。2017年预算根据2016年实际报名人数确定。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司法局（盖章）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姜岸	联系电话	24029081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贯彻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司法部精神、深入推进本市七五普法工作，加强全社会法制宣传教育，深化依法治市工作，深入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治法创建工作，组织开展司法行政新闻宣传和网络舆情工作，做好司法行政门户网站和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建设，组织开展市法制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立项依据	（1）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制（2016—2020年） （2）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3）市委统战部、市司法局关于在本市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正在报批中）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的展开，主要是为了深入推进本市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弘扬法治精神，提升全社会法治素养，宣传展示司法行政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通过落实本项目履行法制宣传处的工作职能，以支持部门战略的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执行本市、市级机关和市司法局关于会议经费、培训经费、合同审批等制度规定，落实“法律六进”工作制度、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市法宣办工作规划等制度，确保项目资金申请、拨付、使用的合规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明确项目实施目标，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完成。				
项目总预算（元）	35313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5313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法律六进”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经费			200000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	司法行政新闻宣传工作	896300
	法宣工作联络、培训、推进费	290000
	专题法宣项目经费	670000
	法制宣传品制作费	300000
	新媒体普法工作经费	530000
	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485000
	法宣内刊编印	16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年初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确定工作要点，要点分解为具体工作事项后实施，全年落实推进。</p> <p>（1）部署阶段：制定印发全市法制宣传和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部署全年普法宣传和依法治市各项工作（3月份）；</p> <p>（2）推进阶段：督促指导落实成员单位开展普法宣传并依法治理各项工作（4-12月）</p> <p>（3）总结评估：汇总评估成员单位普法宣传及依法治市工作成效（11月-12月）</p>	
项目总目标	推进法治上海建设进程，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宣传司法行政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p>贯彻落实中央、司法部、市委关于依法治市、法治宣传教育的七五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通过“法律六进”和多种形式的法治文化活动，提升领导干部和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法治素养和法律意识，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通过多层次、多领域的法治创建等活动，进一步深化城市依法治理的水平；通过与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合作，通过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途径，生动宣传和展示本市司法行政改革发展的成效，营造有利于司法行政工作开展的良好的社会氛围。</p>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有效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到位率	=10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局系统网评员（通讯员）培训人次	90人次
	局系统宣传干部培训人次	50人次
	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	1次

产出目标	“法治上海”微信	每天更新发布
	“新沪杯”知识竞赛活动	1次
	以案释法案例汇编	1本
	法宣产品	2种
	法制宣传资料（地铁长廊、专列）	4次
	网站运行稳定情况	稳定
	法宣联席会议	1次
	法宣干部培训人数	90人次
	法制宣传教育课题研究数量	1项
	“法律六进”主题宣传活动次数	≥6.00
	上海市依法行政优秀案例	10个
	《上海依法治市2016》（研究成果）	1本
	依法治市工作简报	6期
	《法治宣传手册》	每年12期，每期3000册
	司法行政年度工作总结片	1部
	《法治特勤组》电视节目	50期
	舆情周报	52期
	新闻宣传主题活动媒体参加人次	100人次
	效果目标	宣传活动区县覆盖率
电视节目收视率		=4.00%
干部培训通过率		=100.00%
新媒体联盟阅读量		2500万
课题成果政策转化率		=50.00%
公务员、青少年学生接受法治教		=100.00%
宣传品发放区县覆盖率		=100.00%
	舆情监测发现率	=90.00%

影响力目标	普法宣传制度	完善
	群众对普法工作的满意度	80%以上
	先发宣传周等宣传主题活动知晓	80%以上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